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第十四屆第一次女醫師事務委員會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日)下午 18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本會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劉正芬主任委員、嚴雯馨執行長、沈嫻文副主委(視訊)
黃月真副主委(視訊)、劉必慧副主委(視訊)、王嘉莉委員
杜孟璇委員(視訊)、張采宇委員、潘韋名委員、劉婷瑜委員
劉思岑委員

請假：何宜珍副主委、陳筱涵副主委、葉育敏副主委、張家芬副主委
徐筱婷委員、黃上華委員、陳以臻委員、郭嫚茹委員、張憶婷委員
葉懿萱委員、鄭伊婷委員

主席：劉正芬主任委員

記錄：蘇庭柔

一、主席宣布出席人數，應到 22 人、實到 11 人，未過半改為座談會。

二、通過上次會議紀錄，詳議程 p. 3~4，決議：通過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，P. 1-P. 2，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案題一：有關女醫師事務委員會活動對象邀請一事，請討論案。

提案人：劉正芬主委

說明：1. 依據 11 月份秘書處月報決議：

(一)全聯會應對會員醫師保持公平公正，不能限制特定對象參加活動。

(二)建議刊登活動內容或相關文宣，不限特定對象參加，可在宣傳文宣中多加鼓勵女牙醫師積極參與活動。

2. 基於考量性別平等原則及男性會員醫師之權益。

辦法：通過後執行之。

決議：邀請所有會員醫師參加。

案題二(原案題三)：有關跳舞同好之牙醫師預計於明年五月份舉辦舞展，請討論是否協辦或主辦。

提案人：劉必慧委員

說明：討論活動舉辦方式。

辦法：通過後執行之。

決議：1. 同意協辦舞展。

2. 相關金費核銷彙辦財務提供意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案題三(原案題二):明年度女醫師事務委員會舉辦之活動主題，請討論案。

提案人:劉正芬主委

說明:1. 確認活動主題方向、舉辦次數、日期。

2. 徵求活動主辦人。

辦法:通過後執行之。

決議:1. 預計 110 年 03 月 14 日舉辦烘焙課程活動，委請劉思岑委員負責。

2. 預計 110 年 6-9 月舉辦 SUP 活動。

3. 預計 110 年下半年舉辦芳療講座或馬勒交響樂導聆。

4. 各委員若有其他提案，請於下次會議前提供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下次會議時間:110 年 1 月 17 日(日)晚上 20:00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9 時 12 分